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代　理　人　陸政宏

相　對　人　長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呂阿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9年4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南舟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89年4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4月18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南舟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金融交易契約依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24號、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對聲請人有美金本金1,109,943.78元及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340,328元未清償及105年重訴字第164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訴訟費用新台幣1,824元亦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105年重訴字124號判決影本、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

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收據影本、105年重訴第164號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訴訟費用收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10">土地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4">土地坐落</td><td rowspan="2">地目</td><td rowspan="2">面積
平方公尺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考</td></tr>
<tr><td>市</td><td>○區</td><td>○段</td><td>小段</td><td>地號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高雄</td><td>鳳山</td><td>五甲</td><td></td><td>1020</td><td></td><td>1050</td><td>100000分之2378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10">建物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rowspan="2">建號</td><td rowspan="2">基地坐落
建物門牌</td><td rowspan="2">建築式樣
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</td><td colspan="2">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td rowspan="2">備考</td></tr>
<tr><td>樓層面積合計</td><td>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11707</td><td>五甲段1020地號
南和街21號六樓之5</td><td>鋼筋混凝土造7層樓房</td><td>六層：95.19
合計：95.19</td><td>陽台：3.29</td><td>全部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